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提供），节能环保、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（如有，提供复印件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邻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邻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江桥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桥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邻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.5976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.4786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邻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说明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